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更新编制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

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除第 5 项授权（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的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以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系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